



禾洪女作家 日记婚恋小说选

钱虹 编选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香港人婚恋心态面面观(代序)

钱 虹

引 言

“现代香港，女人在事业上抬头机会很多。”在文学事业上，也是如此。

70年代以来，女性作家活跃于香港文坛，颇为引人注目。她们才华横溢，勤奋笔耕，在原先不免显得有些寂寞、荒凉的“文化沙漠”上搭起郁郁葱葱的“绿荫”，培植芬芳娇艳的“玫瑰”，还结出了甜糯可口的“荔枝”，引来了色彩斑斓的“粉蝶”^①，其文学实绩和潜力，令人刮目相看。在这些香港女作家的作品中，尤其是在小说中，以香港人婚姻和恋爱生活为题材或涉及这方面内容的，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更有意思的是，这类作品虽然数量众多，但其基本的情节、人物和场景却又常常表现为某几种大致的类型，不外乎畸恋、奇婚、艳情、外遇、离异、独身、同居等等。就香港女作家个人的创作背景、文化素养以及艺术风格而言，这一现象似乎很难简单地用彼此模仿或是任意编造等来解释。在如此众多且风格迥异的女作家笔下，出现这些大同小异的香港人的婚姻和爱情的故事，这本身似乎就不是偶然的文学现象。笔者试图

^① 分别见《绿荫小品》(夏易)、《玫瑰的故事》(亦舒)、《荔枝熟》(钟晓阳)、《粉蝶儿》(林燕妮)，此处借用了这些作品的标题。

用主题学的研究方法，把一些有代表性的婚恋小说作为折射香港现实社会和人生的一面镜子，从中分析当今香港人在婚恋的观念、行为、实质和趋势诸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心态。当然，这样做，不免会忽略各篇作品独特的艺术风格和美学价值，因此，有关这些婚恋小说的审美观照和艺术鉴赏，只能留待日后弥补或请读者自己去品味了。

一、婚恋观念：开放与守旧

香港女作家笔下所反映的香港人的婚恋观念，既非十分东方式的含蓄蕴藉，也非完全西方化的满不在乎，而是呈现出一种香港特有的东西方文化观念相互融汇、影响、妥协（自然也免不了有所冲突）的移“风”易“俗”的奇特组合。

香港作为一个英国人管辖的面向世界的商业大埠，实行的是与内地截然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西方的文化观念，也随着令人眼花缭乱的各国商品一起汇集这个国际化大都市，不断潜移默化地改变着香港人原来的东方文化心理结构。表现在婚恋观念方面，香港人就显得比大多数内地人要宽容、通达和开放得多，例如对少女早恋的看法和态度。《红色的跑车》中17岁的女中学生小君，一见钟情地恋着开“爱快罗密欧”跑车的庄教授。这本来是处在青春期的少女的带有盲目性的单相思，幼稚而可笑。然而，她周围的人们中羡慕者有之，如女同学莉莉和咪咪，宽容谅解者有之，如那位女画家（教授的未婚妻）。小君的母亲虽从未直接询问女儿暗恋、失恋的事，其实她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只是轻声地劝慰女儿：“你还年轻，将来难保找不到象庄先生这样的人才，我知道你对男人的欣赏力这么高，我也很高兴，至

少你不会跟不三不四的小阿飞来往。”这里表现出香港的主妇对少女(即使是未成年的儿女)早恋的善解人意的宽容和尊重。与此形成鲜明的反差和对比的是,前几年上海拍摄的一部名为《失踪的女中学生》的影片,其中的母亲,一位从事科研工作的知识妇女,一旦察觉读中学的女儿正迷恋一位歌唱得很棒的异性大学生,不仅臭骂痛斥,还严加看管防范,终于致使女儿愤而离家出走。比起这位“管教型”的母亲来,《红》中的母亲显得通达、大度多了,她不仅对女儿幼稚可笑的早恋报以宽容和谅解,而且还鼓励失恋的女儿振作精神,重获新恋。小说的结尾,她意味深长地说:“红色的跑车去了,有黄色的跑车来。”对于少男少女之间的“拍拖”(只要不是结婚),香港的主妇大都持贾母式的无所谓甚至鼓励、纵容的态度。这不仅显示了在教育子女方法上的不同,更表明了香港人在婚恋观念方面与大多数内地人之间的差异。

然而,与对男女之间的“拍拖”持贾母式的姑息迁就的态度不同的是,在对年轻一代(主要是儿女)的婚姻大事的决策上,香港人却并不个个开放、宽容和豁达。令人惊讶的是,传统守旧的封建意识、门当户对的联姻观念,对寡妇或离婚女子的歧视等等,这样一种“国粹”,也根深蒂固地留存于一部分香港人的意识和潜意识之中。辛其氏的《婚礼》,委婉含蓄地刻划了年轻寡妇“我”(独自带着5岁儿子)在秦表哥的同情与好感面前的逃避心理。再婚的障碍不仅来自外部——二姨母(秦表哥的母亲)一家不悦的神色,更来自“我”本人的内心——寡妇的身分所带来的自卑感和负罪感,从而揭示出传统的封建意识残余对一部分香港人的浸染,并造成了他们的不幸命运。钟玲的《墓碑》,更是触目惊心地反映了“门当户对”的封建幽灵阴魂不散的婚姻悲剧:一对青梅竹马、彼此相爱的青年男女,只因一个是刻墓碑的小

工匠，另一个则是书院女，“她父亲开的殡仪馆规模全香港数第一”，于是，这对未婚夫妻便被活活拆散：男的远走异邦，女的囿于殡仪馆内与死者为伍，数月后精神失常，转入精神病院，受尽折磨后悲惨死去。入葬时，返回香港继承父业的昔日恋人，为其墓刻下一块碑石，令人想起当年宝玉哭灵的惨状。作者将这出婚姻不自由的悲剧的场景置于现代香港，更有一层深意：“自由港”内并不自由，形成了这篇小说的反讽意味和效果。

不过，生活在西风劲吹的现代香港的家长与儿女们在婚姻大事上的干涉与冲突，毕竟很少象《墓碑》那样你死我活，寸步不让，叶妮娜的《么哥的婚事》就显出了传统与现代的婚姻习俗的某种妥协和融合。起先，黄家父母坚持要按传统的婚姻习俗为么哥操办婚事，用黄母的话说，“我就这么一个儿子，只娶这么一次媳妇，马马虎虎的，象什么话？”可是，即将过门的新媳妇并不领他们的情，她根本不愿按公婆的意志操办婚事，她的理由是，“结婚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为什么偏偏不能随我的意思做，要为人想！”表面看来，这是两代人对如何操办婚事的意见分歧，但实际上，对方冲突的要害在于，老人之所以“坚持一些习俗”，隆重铺张地为儿子办喜事，目的无非是为了把儿子留在家中以续香火（这在黄家对女儿出嫁和儿子娶亲的不同态度、待遇和礼仪等方面可以明显看出来），而年轻的新媳妇凌姐却坚持另立门户，与公婆分开住，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正如凌父所说，“现在的孩子已很少能接受以前那一套”。冲突的结果并未象当年《家》中的觉慧和琴那样，年轻人愤而离家出走，与封建家庭一刀两断，而是两代人之间达成了新旧合璧的调和：婚礼仍按旧的习俗铺张一番（如拜堂、新嫂子向小姑敬茶等）；婚后新郎新娘即飞去自己的小窠，么哥说得很明白，“结了婚，哥哥就有自己的家”，无论

如何，他都不会再做黄家的孝子贤孙。小说结尾处，传来了《快乐家庭》的歌声，虽不无讽刺揶揄，倒也符合实际，因为，这种中西、新旧合璧的婚姻习俗，实际上代表了香港人（尤其是家长们的）婚恋观念及其心态的两重性：既墨守陈规旧习，又比较宽容开明。

二、婚恋行为：自由与拜金

时代毕竟不同了，在当今香港这个融汇中西文化观念和新旧意识形态的“自由港”，高老太爷式专制的封建家长毕竟已属罕见的古董，然而冯老太爷娶亲的荒唐事却不足为奇：拥有巨额家财的82岁的高老头，就娶了个如花似玉的18岁的靓女（《绿萍的青春》）；女儿已经25岁的父亲，竟要娶一位年仅19岁的走红影星丝丝为续弦（《父亲的新娘》）！亦舒的长篇小说《喜宝》，也描写过一位留学英国的女留学生，成为腰缠万贯的巨富勔老头的倩妇的传奇故事^①。值得注意的是，鸣凤投湖的悲剧并未在绿萍、丝丝、喜宝这样的香港少女身上重演，相反，她们是心甘情愿向那些足可以当爷爷、做父亲的老头们投怀送抱的。她们和鸣凤最明显的不同在于，在支配自己的婚恋行为时，她们有着充分的自由和选择的余地。而她们之所以甘愿“高攀”那些与自己年龄很不相称的老年男人，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利益的考虑。绿萍就是在30万元的巨大诱惑下，抛弃了英俊潇洒的未婚夫，而以闪电般的速度嫁与高老头的。喜宝，这个曾靠自己的努力考入英国剑桥大学读BAR的留学生，在以美貌、肉体“交换”勔老头的金

^① 亦舒：《喜宝》，见《心之全蚀》集，山东文艺出版社，1987年8月版。由于篇幅太长，未能入选本书。

钱的算计上,更是表现出赤裸裸的拜金贪欲;

我真正的呆住。我晓得他有钱,但是我不知道他富有到这种地步。在这一秒钟内我决定了一件事,我必须抓紧机会,我的名字一定要在他的遗嘱内出现,那怕届时我已是六十岁的老太婆,钱还是钱。

钱还是钱!因而当她得知勛老头病危时,不惜放弃求之不易的学业而滞留病榻,直到勛老头临终。她终于从死者那里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大把大把的金钱以后,竟大言不惭地说:“我现在什么都有,我的钱足够买任何东西,包括爱人与丈夫在内。”亦舒的小说在描写金钱万能时虽不无夸张,却也淋漓尽致地反映出一部分香港人在处理婚恋及两性关系上的拜金心态:认金不认人,要钱不要命。一心想成为“父亲的新娘”的丝丝,竟然对母亲这样说:“贫穷就是罪过,我讨厌再穷下去。嫁了言先生,至少你和弟妹也有好日子过!”打足了一人嫁夫、鸡犬升天的精明算盘。嫁一个阔佬(管他是七老八十,还是儿孙满堂),就是摆脱贫穷、享受荣华富贵的最佳捷径。因而这位 15 岁时当过吧女的走红影星,可以毫无愧色地宣布:“我卖的是我自己!”一个“卖”字,再形象不过地道出了香港大多数“老少姻缘”的经济实质。15 岁时的蜜莉和 19 岁时的丝丝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是人皆可夫地分期分批地“零售”,而后者则是向一个阔佬一次性地“整取”。在香港,“贫穷就是罪过”,于是,金钱的考虑不仅成为两性关系的天平上举足轻重的经济法码,而且可以将爱情、婚姻、青春、人格、名誉、良心、肉体、灵魂……都当作商品自由买卖。在成交的过程中,倒是体现了香港这个高度发展的商业社会的原则:自觉自愿,互利互惠,公平交易,当事者双方有着绝对的“买卖”自由。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绿萍和丝丝的如意算盘最后都落了空:高老头死后留下

的一纸遗书，粉碎了这位年轻遗孀分享遗产的金钱梦，绿萍因钱而嫁，又为钱而疯；丝丝也在婚礼即将举行的前夕，因当过吧女的丑行败露而被取消了成为“父亲的新娘”的资格。这一自食苦果的结局处理，虽不无强烈的戏剧效果，却也使作品停留在因果报应的道德谴责的层面，从而削弱了作品的主题深度，反而不如喜宝坐拥老头留下的遗产“金山”却倍感孤独更能显示拜金式畸型婚恋的悲剧性。香港文学批评家黄维梁先生认为绿萍不代表当代香港的“城市女人”，指出“绿萍那样的女子和遭遇，……在目前的香港，可能万中（或者十万、百万中）有一，不过，我可断言，……香港今天的城市女人绝非那样子。”^①我认为 是很有道理的。这并不是说，当代香港已杜绝了绿萍式“为钱而嫁”的畸型婚恋现象，问题恰恰在于作者未能把握住拜金与自由两者之间的关系，无论婚前还是婚后，绿萍在支配自己的身体时都是个“自由人”，但高老头象囚犯般地虐待她，她却既不报警，也不离婚。这就显得不象个香港女人了。在当今香港，由于商品社会的高度发展和西方文化观念的潜移默化，权衡利益的经济考虑早已渗透在人们的意识形态、日常生活和交际关系（包括婚恋关系）之中，并构成了香港市民的心态之一。而这种既崇尚自由又迷恋金钱的市民心态，在今天的香港，是不能仅用因果报应、道德谴责的传统眼光去看待它、描写它和批评它的，在我看来，“老少姻缘”的畸型婚恋，其悲剧性并不在于双方年龄的悬殊和经济利益的考虑（这当然已埋下了不幸的婚姻种子），而在于这种婚恋行为缺乏爱情的感情基础，用喜宝的话来说，“爱情是另外

① 黄维梁：《等待果陀等待歌》，见《香港文学初探》一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12月版，第246页。

一件事”，因而尽管这种婚恋行为是以当事者的自由结合为其形式的，其实双方之间并无维系正常夫妻关系的感情纽带，而充斥其间的“买卖”关系，只能使这种婚恋行为成为“买卖婚姻”的一个变种。

三、婚恋实质：无爱与纵欲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香港，是一个融合中西文化观念和意识的“自由港”，不仅世界各地的货物进出自由，而且，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一般来说，也是自由开放的，男女之间的“拍拖”，“艳遇”，同居（未经过婚姻手续而共同生活在一起），甚至“金屋藏娇”，皆被视为个人的隐私而很少有人加以议论、指责和干涉。在婚约的缔结或解除方面，尤其是婚前或婚后与其他异性发生两性关系等等，不少香港人，尤其是那些身受欧风美雨熏陶的青年人，更有着现代西方人的那样一种浪漫和随便。《爱的追寻》中的絮青，年纪轻轻的先是离过两次婚，后又与一位世家子弟文彬同居。文彬倒是看得很穿，“没有嫁过又怎样？不也是男朋友换了几打，今天睡这个明天睡那个？”话虽这样说，但这位出身世家的公子哥儿却没打算给同居者一定的名份，“他太清楚自己必须要个名门望族的大家闺秀，去增强自己在家族中的地位”。絮青终于明白，文彬“懂得股票，懂得国际财经，但是对于爱情，他一辈子也懂不了多少”，于是她离开了他，去“追寻完全属于她的爱。”

“爱的追寻”，这一标题几乎概括了香港女作家笔下大多数婚恋小说的共同主题。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主题在香港女作家所描写的城市女人的婚恋悲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和集中。由于崇尚自由开放的婚恋风气的盛行，不少香港人的婚姻和恋爱关系

处于极不稳定、不牢靠的状态之中，“多元化”的游戏倾向加剧了这种不稳定、不牢靠的两性关系的危机。具体表现在婚姻关系上，缺少爱情这一地久天长的稳固的感情基础；而在两性关系上，却又走向泛爱、滥情、纵欲的另一极端。前者使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成为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纸空文；后者则给家庭、子女和正常的两性关系造成致命的伤害。于是，我们看到，丈夫拈蜂惹蝶，甚至公然姘居，如《艳痕》、《纠缠》、《制造快乐的姑娘》等小说所描写的那样；妻子则另有所爱，甚至离家出走，如《信》中的妻子就爱上了巴黎的一个现代派画家，“强烈的感情噬蚀了她”，以至使丈夫感到“他的存在重重压在我的身上，象湿衣服，象沥青，象一种无法着手治愈的病”。无爱和纵欲，正是这种病态的婚恋关系的要害所在：无爱是纵欲的基因，纵欲又成了无爱的肿瘤。这两种婚恋方式使灵与肉互相割裂而使人感到岌岌可危。象《丑女美美》所反映的利用奇丑女子猎获缺少安全感的男人而骗取钱财的咄咄怪事，也就成了折射光怪陆离的香港社会现实的一面哈哈镜。

反映城市男人“需要安全”的婚恋心态的作品，在香港女作家笔下，只占极少数，更多的是描写城市男人寻欢作乐、不负责任而给妻子、家庭带来不幸的古老而又新奇的故事。《艳痕》中那个年仅17岁的小妻子叶晴，出外旅行提前一天返家，就亲眼目睹了丈夫和另一个填补自己空缺的女人在床上鬼混的不堪入目的活剧！当她向丈夫抱怨自己“年纪轻轻，才十七岁就这么不幸”时，丈夫竟振振有词：“我和外面的女人只是逢场作戏，并没有固定和谁在一起。”甚至还这样开导妻子，“你找多几个男朋友气回我。不过，最好不要对他们动真情。玩玩不要紧，我不在意的。”逢场作戏，当然毫无真情可言；玩玩不要紧，更可以随心所欲、朝

秦暮楚。这里，正显示着一部分香港人婚姻关系与两性关系的分离，婚姻归婚姻，情欲归情欲，仿佛是各取所需的不相干的两码事。无爱与纵欲，就是以“逢场作戏”和“玩玩不要紧”的态度和方式在男人和女人之间表演着一出出喜剧和悲剧。对于妻子，绝大多数是劫难：叶晴终于从23层楼上一跃而下，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纠缠》中也有妻子目睹丈夫在家中与别的女人偷欢的情节，只不过这位身怀六甲的妻子不象叶晴那般愚蠢，想以死谏的办法来“惩罚”不忠实的丈夫，而是用“杀夫”的方式来教训变心的外子。她“冲向这个一生最憎恨的男人，用那三尖八角的破唱片划下去”，把丈夫的脸划成了一面“桃花扇”，血战的结果是妻子以伤害罪带着腹中的孩子瑯珞入狱。在这些人间悲剧中，婚姻作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法律保证的约束力已无足轻重，爱情的神圣和高洁则更显得荡然无存。不过，在涉及“离婚”这一解决无爱的死亡婚姻的选择时，不少拈蜂惹蝶的香港男人却又表现出恪守传统旧习的滑稽心态。《愫细怨》中那个粗鄙庸俗的印刷厂老板洪俊兴，每天躺在愫细的床上“絮絮诉说他对妻子的种种不满”，在柔肌嫩肤的情妇身上获得在妻子那里得不到的满足，但“不管多晚，他总是起身穿戴，回到他所抱怨的妻子身边，去做他尽责任的丈夫”，这一点，愫细很清楚，“说穿了自己不过是这个印刷厂老板生命里小小的点缀”。

连这个“处处比自己差劲的男人”，能干漂亮的愫细都无法全部拥有他，因而香港女作家笔下“爱的追寻”之作，大都以无爱与纵欲的特写镜头交相叠印，也就不足为奇了。正如《纠缠》的作者借书中人物之口所说，“谁想共一生一世？”尤其是象愫细这样婚姻失败而又找不到理想伴侣的“独身女人”的大量出现，更是反映了一种普遍的婚恋危机感。

四、婚恋危机：独身与同居

近年来，香港女作家笔下出现了众多“独身女人”的形象，她们或与爱情、婚姻和家庭无缘，如《象我这样一个女子》中的怡芬姑母、《寂寞小姐》中的谢珊、《丑女美美》中的美美、《指环》中的“我”、《加上一个句点》中的“她”等；或虽有过婚姻却很快破裂，如《愆细怨》中的愆细、《报税》中的立梅等，这些“独身女人”，或美或丑，或能干或平庸，外表气质千差万别，却有着共同的创伤：爱情和婚姻生活中的不幸和失败。“好的男人，都是别人的男人”。“寂寞小姐”谢珊的真心话，倒出了这些“独身女人”内心深处的一把辛酸泪。然而，这些“独身女人”并非在封建专制迫害下听任一纸休书摆布的刘兰芝，也不是因无法维持一日三餐而被迫离开爱人的子君，相反，她们中有不少是生活中和事业上的“女强人”。这恐怕与今日香港城市女人的工作能力、经济地位、文化观念和理想抱负等不无关系。“由于香港特殊的商业环境，培养出一些能干到极点的女人，她们分散在洋行、律师楼、银行担任高级要职”（《愆细怨》）。愆细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之一。这位因丈夫有了外遇而与之分居的职业女性，婚变的打击并未使她萎靡不振，相反，她很快就以出色的工作成绩赢得了上司的信任，委以公司的主任之职。《报税》中的立梅，在丈夫变心，成了“怯于对情感负责的婚姻的逃兵”之后，不但建立了自己的家，“一桌一椅都是自己挣回来的，那种骄傲正是对工作的回报”，更重要的是，她冷静地反省婚姻破裂的种种原因，“终于明白要从绝望的感情漩涡中自拯，必先要建立自尊”。正是这样一种自拯、自尊、自强的意识，使她成了一个完全不再仰人鼻息的独立的缴

税人。这就是现代香港的城市女人！对于黛细、立梅而言，这种因婚变、分居而带来的“独身女人”精神上的自由，比起经济上的独立显得更为重要，尽管她们为此付出了一个女人的沉重的代价。

香港女作家笔下的“独身女人”，大体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因婚姻破裂后独立门户的女人，如黛细、立梅；二是由于工作和事业的需要，成了“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如《象我这样一个女子》中的恰芬姑母、《指环》中的“我”；三是不愿受男人和婚姻束缚的“自由女神”，如《黛细怨》中那群活跃于中环写字楼的女强人们，“她们早就退出爱情的圈子，不再玩这种伤神的游戏了。男人是世间上最不牢靠的东西，情爱嘛，激情过后，迟早会过去的，这是女将们在身经百战之后所得出的结论”。然而，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即使是这些“视男人为草芥”的女将们，不也在“那一双被酒精染红的眼睛，泄露了她们内心的秘密，都在呼喊空虚”么？不也在“嘴巴上逞强”的外表下，心里却闪烁着对生儿育女、相夫教子的渴慕么？香港女作家极少从正面描述这些事业型的女强人们创业的艰难和拼搏，以及成功后的喜悦和陶醉，而是以细腻的笔触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写出了她们在爱情和婚姻上的失意和苦闷，在漫漫长夜中的孤独和寂寞，在人前人后强咽下的心酸的苦水以及一个女人为事业所付出的最大牺牲。《指环》中的“我”，驰骋商界八年，终于获得了成功，但理想的丈夫人选却已成了人家的丈夫。当他们在咖啡馆再度相见时，“告诉他我的生活里一直抹不掉他的影子？告诉他我一直珍惜和回忆着那一段日子？告诉他我会在午夜梦回的时候曾为此流泪？告诉他……可以说什么呢？一切都没有意义，那一道痕迹看来必须在他宣布结婚的一分钟开始消失净尽，只要看见他婚后的笑脸，象是一种满足——？”于是，“我”只得言不由衷地大谈自己近来很“开心”，事业获得成

功，生活也充满“欢乐”，而将“他的妻子是个幸福的女人”的惆怅和着苦涩的咖啡一起吞下。这里又一次印证了那位“寂寞小姐”的肺腑之言：“好的男人，都是人家的丈夫”。

平心而论，香港女作家笔下的“独身女人”也好，“自由女神”也罢，一方面表明了今日香港的城市女人独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的普遍提高，她们以实际的工作成就证明了“女人不是次一等的人类”；同时也或深或浅地反映了香港现实社会的一种普遍的婚恋危机感，显示出香港人对婚姻、爱情的怀疑、失望甚至恐惧的心态。《良宵》（钟晓阳）、《象我这样一个女子》（西西）、《窗的诱惑》（钟玲）等小说，把今日香港人对婚姻、爱情的怀疑、失望和恐惧的心态揭示得最为淋漓尽致。《良宵》写的是一对青年男女在相隔两三个街口的火灾映衬下度过洞房花烛夜的情景。窗外，十万火急的消防车鸣着“尖锐得发了狂”的警报号呼啸而来；室内，被冲天火光映红了脸的新郎、新娘却在进行一场“愚蠢的游戏”：一块红绸巾蒙住了新娘的头和脸，等待新郎去揭开。就是这块红绸巾，使新郎、新娘的感觉全然改变。新郎觉得，“此刻，记忆中的新娘的容貌，任他再努力亦不能与红巾之下的身躯联为一体，这是顶奇怪的现象。仿佛新娘的头与身各自为政，如一具无头尸”，“会不会是鬼？他想起童年时代听过的有关鬼新娘的故事。洞房之夜，新郎发现与他交拜天地的竟是一心复仇的鬼新娘，红绸背后现出骷髅头”。惊魂不定的新郎越想越害怕，不敢去揭红绸巾。而新娘因久久不见动静，“在红绸的蒙蔽下，想象新郎的面目在烛影摇红中，时而光，时而影，象极恐怖片里的灯光效果，使他看起来非常阴险骇人。……没有什么比静室中孤独地被谋杀更悲惨”。她竭力回忆房门的方位，准备一有异动便夺门逃命”。喜气洋洋的花烛洞房，霎时成了阴森可怖的鬼魅世界。那块原本表

示吉庆的大红绸巾，竟也似乎浸满了痴男怨女的鲜血。《良宵》以喜衬怨，以喜显悲，唱出了现代人对婚姻的一曲“哀歌”。

婚姻并没有给人们带来幸福和美满，相反却萦绕着鬼气和杀机，那么爱情呢？那曾令无数古今中外文学家为之颂扬、赞叹的纯洁而忠贞的爱情，在香港女作家笔下竟与死亡形影不离。《象我这样一个女子》开门见山即声明：“象我这样的一个女子，其实是不适宜与任何人恋爱的。”为什么？原因不仅仅在于“我”所从事的是一种特殊的职业：殡仪馆的化妆师，这一与死者打交道的工作使许多男人闻之色变。但最根本的原因则在于，从事这一职业多年的怡芬姑母的爱情悲剧，使“我”的心头笼罩着难以驱拂的阴影。当年，怡芬姑母曾把信誓旦旦的情人带到她工作的地方去参观，“他是那么的惊恐，他从来没想象她是这样的——一个女子，从事这样的一种职业，他曾经爱她，愿意为她做任何事，他起过誓，说无论如何都不会离弃她，他们必定白头偕老，他们的爱情至死不渝，不过，竟在一群不会说话，没有能力呼吸的死者面前，他的勇气和胆量完全消失了，他失声大叫，掉头拔脚而逃”。海盟山誓，顷刻不攻自破；至死不渝，顿时原形毕露。美国哈佛大学的王德威先生认为，这篇小说透露的是“恋尸症(necrophilic)倾向，令人触目惊心”^①，但我认为，这篇美丽而怪异的爱情小说所要揭示的，根本不是女主人公的恋尸癖，而是现代女性对多少年来被赞为“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的永恒性与神圣性的怀疑与揶揄。正因为这样，“我”根本不相信人间会有至死不渝的爱情存在，小说结尾，当男友夏捧着美丽的花朵前来赴约

① 王德威：《女作家的现代鬼话——从张爱玲到苏伟贞》，载1988年7月13日～15日台湾《联合报》。

时，“他是快乐的，而我心忧伤。他是不知道的，在我们这个行业之中，花朵，就是暗别的意思”。

《良宵》写的是婚姻在夫妻之间的荒诞，《象我这样一个女子》写的是爱情在死亡面前的瓦解，《窗的诱惑》则属于一则新编聊斋故事，它把现代女性对爱情、婚姻的绝望感揭示得十分深刻。自以为享受着“柔亮的爱情”的罗晓妮，一个偶然的机，发现自己深深爱着并与之同居的男子鸿宇竟在光天化日之下与“第三者”在一起，就在当天早晨，他还在她枕边呼唤，“我生生世世的女人……”。她一气之下离开香港，住进了澳门的月圆酒店。谁知，神情恍惚中竟在客房内遇到了死于此房的吊死鬼，鬼使神差，差点儿误入圈套，为此送命。等她清醒过来，“她清楚地知道，感情的狂飙差一点毁了她，生死一线，是她那一丁点残余的自尊救了自己”。这个亦幻亦真、虚实相映的新编聊斋故事，无疑是一则现代寓言：情场上人鬼莫测，床第间人妖共欢。香港人的婚恋危机感至此无以复加。

基于这样一种对婚姻、爱情的危机感，香港女作家笔下所显示出来的城市男人和女人的婚恋趋势只能是两种：或独身，或同居（男女之间不履行正式婚姻手续而共同生活在一起）。独身与同居，这两者之间可以是并列关系，也可以呈交叉关系，且身份可以随时转化，独身（没有婚姻约束）便于同居（当然非独身者也可与人同居，如《制造快乐的姑娘》中的父亲），一旦分居又成了独身，反正不必履行婚姻手续，谁也不必向对方承担义务和责任。这样一来，“等待午夜”的寂寞，“爱的追寻”的苦恼，“鸡蛋”的变质，“艳痕”的悲剧——这些香港人婚恋生活中形形色色的附庸，也就“此情绵绵无绝期”。更为严重的是，独身虽然寂寞难耐，尚不至于对他人有所妨碍，同居则不仅造成两性关系的混乱，给别

人带来巨大的痛苦,而且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比如未婚先孕的失控,性病及爱滋病的难以根治,以及单亲家庭的日趋增多等等,尤其是后者,孩子出生后往往不知道父亲是谁,如《爱的追寻》中的絮青,离开了同居者,却坚持要生下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而这种双亲残缺的家庭,对孩子的心理健康显然是有害的。况且,比起彼此必须承担某种义务和责任的婚姻关系来,同居至多只是一种试婚,它的随意性、多变性和离异率都是显而易见的,从而也就埋伏着更严重的婚恋危机。从长远来看,这两种婚恋趋势的发展,必将给香港社会和香港人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和后果。

当然,本文所论及、分析的香港人的婚恋心态,仅是笔者对于香港女作家的部分婚恋小说的管窥蠡测,笔者无力也无意于象社会学调查报告那样,提供更为客观、详尽的数据和资料,因而本文的观点不可避免会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或许,文艺学与社会学的区别也正在这里。

一九八九年夏初稿,

一九八九年秋修改。